裝訂處

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
NCKU Center for Taiwanese Languages Testing
http://ctlt.twl.ncku.edu.tw

附件4：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公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測驗日期	公元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測驗地點	
申請人簽章（正楷）		身分證號	
准考證號碼		e-mail	
申請份數工本費用	_____份 × 300 元 ＝ _____元		
郵寄地址（請填6碼郵遞區號）	□□□-□□□		
電話（日）		手機	

注意事項

1. 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說明：
   (1)凡全程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辦理之台語白話字檢定且合乎規定者，無論成績高低，一律免費寄發成績單，考生可於規定時間內自行上網查詢成績。該測驗成績記錄自測驗日期起由起本中心保存2年。
   (2)考生可於測驗日期起 2 年內，向本中心申請加發成績單。請自行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「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」，並依規定辦理申請作業。加發每份成績單之工本費為300元，收件日起5個工作天以掛號寄出。
2. 應繳驗文件資料
   (1)「台語白話字檢定加發成績單申請表」。(請確實詳填各項欄位資料)
   (2) 足額之郵政匯票。
3. 申請流程
   (1) 請務必確實填寫申請表，**如經查驗申請人條件不符，恕無法加發成績單且不予退 費**。加發成績單一經收件受理，申請人不得以任合理由要求更換成績單申請人或停 辦退費。
   (2) 繳費方式：請到各地郵局窗口購買所需足額之**郵政匯票**，受款人：**國立成功大學**。
   (3) 填寫完畢並確認各項資料無誤後，**將申請所需文件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並放入信封**，以掛號郵寄至「701401 台南市東區大學路 1 號，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」，註明「成績單加發」。請利用 tgpomia@gmail.com 確認本中心是否收到您所寄出的物件。
   (4) 成績單寄發後，因故遭郵局退回本中心時，本中心將代為保存 1 個月（自退件日期起算），逾期逕行銷毀。

以下由本中心填寫

收件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□申請表 □郵政匯票_____元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-□□ 申請加發成績單____份	收據編號 □□□□□□□	核對一	
	經辦： 結案：□加發成績單_____份 寄發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備註：	核對二	
		主管	